

國情統計通報

(第 49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36)

108 年 3 月 18 日

星期一

106 年我國疾病與健康給付 6,309 億元，年增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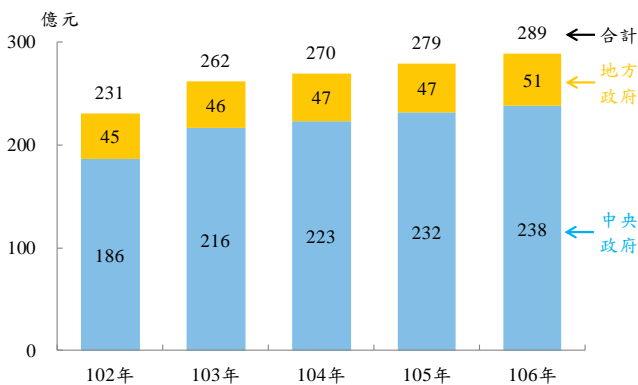
- 一、依國際勞工組織 (ILO) 規範，疾病與健康給付範圍涵蓋維持、恢復或改善被保障者健康及其工作能力之給與，及因疾病或受傷所給予的醫療給付。我國 106 年疾病與健康給付 6,309 億元，較 105 年增 324 億元或增 5.4%，與 102 年相較，增 1,034 億元，近 4 年平均年增 4.6%，其中絕大多數為實物給付，106 年占 99.8%。
- 二、依計畫型態觀察，疾病與健康給付以「社會保險」計畫為大宗，106 年 6,019 億元 (占 95.4%)，較 105 年增 313 億元或增 5.5%，近 4 年平均年增 4.5%，主要為全民健保計畫，其餘則為勞保及其他社會保險計畫^①之傷病或醫療給付。另「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 289 億元 (占 4.6%)，較 105 年增 10 億元或增 3.7%，近 4 年平均年增 5.8%，給付來源以來自中央政府 238 億元 (占 82.3%) 居多數 (主要包括疫苗採購、補助退除役官兵及 3 歲以下兒童全民健保應自行負擔之醫療及住院費用等)，地方政府為 51 億元，近 4 年分別平均年增 6.3% 及 3.3%。
- 三、我國自 84 年起開辦全民健保，並逐步擴大加保對象^②。106 年全民健保醫療費用 6,000 億元，占整體疾病與健康給付 95.1%，較 105 年增 5.5%，健保醫療費用申報點數 7,009 億點，較 105 年增 5.9%，近 4 年分別平均年增 4.5% 及 4.4%，與疾病與健康給付平均年增 4.6% 相當。

疾病與健康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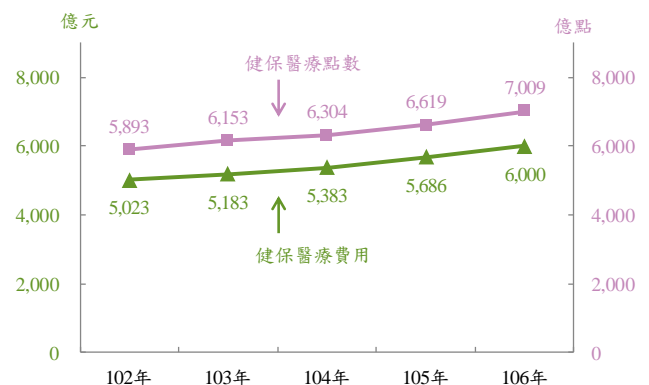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疾病與健康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6年較105年		106年較102年	
						增減數	增減率	增減數	平均增減率
總計	5,274	5,465	5,673	5,985	6,309	324	5.4	1,034	4.6
依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11	11	10	11	10	0	-1.1	-1	-1.4
實物給付	5,263	5,454	5,662	5,974	6,298	324	5.4	1,035	4.6
依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5,043	5,203	5,403	5,706	6,019	313	5.5	976	4.5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231	262	270	279	289	10	3.7	58	5.8

疾病與健康給付—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及點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附註：①其他社會保險計畫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團保及托嬰中心兒童團保等。

②全民健康保險納保對象包括新住民、長期在臺居留的白領外籍人士、僑生及外籍生、軍人及矯正機關之受刑人等。

說明：1. 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2.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